

再生含量验证声明

本声明颁发给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总部地址：中国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

产品：R 系列钕铁硼磁钢

SGS 已验证上述公司供应的 R 系列钕铁硼磁钢产品所用 100%消费前或消费后回收的混合稀土金属 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, 符合 ISO14021:2016 中关于消费前或消费后回收材料的定义,

上述产品的再生含量已根据 ISO14021:2016 进行计算, 并经 SGS 验证为 $\geq 29\%$ 【按混合稀土金属 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 计算】, 标有以下标记的包装中含有的 R 系列钕铁硼磁钢产品是由不少于 29% 的循环材料稀土金属混合物和其他材料制成。

(具体再生含量和标志见下页)

验证不涉及产品质量或其他法律合规性, 产品需持续满足要求并保持一致性。

该声明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7 日,

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持续有效。

版本号 2.初始注册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。



签署

David Xin

Sr. Director - Business Assurance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9 日

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北京市阜成路 73 号世纪裕惠大厦 16 层 100142

t +86 (0)10 58251188 www.sgsgroup.com.cn



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, 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。客户可自行打印, 视同副本。本文件根据 [Terms and Conditions](#) |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。提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、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。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,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、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。

总公司名称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总部地址 中国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
声明产品及型号 环境声明

R-XXUH
钕铁硼磁钢

R-XXUH 钕铁硼磁钢产品所用 100%消费前或消费后回收的混合稀土金属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符合 ISO14021:2016 中关于消费前或消费后回收材料的定义, 上述产品的再生含量已根据 ISO14021:2016 进行计算, 并经 SGS 验证为 $\geq 29\%$ (按混合稀土金属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计算)。标有以下标志的包装中含有的 R-XXUH 钕铁硼磁钢产品是由不少于 29%的循环材料稀土金属混合物和其他材料 (根据实际情况) 制成。



$\geq 29\%$

R-XXUH 钕铁硼磁钢含消费前或消费后循环混合稀土金属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材料 $\geq 29\%$

R-XXH 钕铁硼磁钢产品所用 100%消费前或消费后回收的混合稀土金属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符合 ISO14021:2016 中关于消费前或消费后回收材料的定义, 上述产品的再生含量已根据 ISO14021:2016 进行计算, 并经 SGS 验证为 $\geq 29\%$ (按混合稀土金属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计算)。标有以下标志的包装中含有的 R-XXH 钕铁硼磁钢产品是由不少于 29%的循环材料稀土金属混合物和其他材料 (根据实际情况) 制成。



$\geq 29\%$

R-XXH 钕铁硼磁钢含消费前或消费后循环混合稀土金属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材料 $\geq 29\%$

R-XXH
钕铁硼磁钢

声明产品及型号

环境声明

R-XXSH
钕铁硼磁钢

R-XXSH 钕铁硼磁钢产品所用 100%消费前或消费后回收的混合稀土金属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符合 ISO14021:2016 中关于消费前或消费后回收材料的定义, 上述产品的再生含量已根据 ISO14021:2016 进行计算, 并经 SGS 验证为 $\geq 29\%$ (按混合稀土金属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计算)。标有以下标志的包装中含有的 R-XXSH 钕铁硼磁钢产品是由不少于 29%的循环材料稀土金属混合物和其他材料 (根据实际情况) 制成。

 $\geq 29\%$

R-XXSH 钕铁硼磁钢含消费前或消费后循环混合稀土金属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材料 $\geq 29\%$

R-NXX
钕铁硼磁钢

R-NXX 钕铁硼磁钢产品所用 100%消费前或消费后回收的混合稀土金属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符合 ISO14021:2016 中关于消费前或消费后回收材料的定义, 上述产品的再生含量已根据 ISO14021:2016 进行计算, 并经 SGS 验证为 $\geq 29\%$ (按混合稀土金属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计算)。标有以下标志的包装中含有的 R-NXX 钕铁硼磁钢产品是由不少于 29%的循环材料稀土金属混合物和其他材料 (根据实际情况) 制成。

 $\geq 29\%$

R-NXX 钕铁硼磁钢含消费前或消费后循环混合稀土金属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材料 $\geq 29\%$

R-XXM
钕铁硼磁钢

R-XXM 钕铁硼磁钢产品所用 100%消费前或消费后回收的混合稀土金属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符合 ISO14021:2016 中关于消费前或消费后回收材料的定义, 上述产品的再生含量已根据 ISO14021:2016 进行计算, 并经 SGS 验证为 $\geq 29\%$ (按混合稀土金属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计算)。标有以下标志的包装中含有的 R-XXM 钕铁硼磁钢产品是由不少于 29%的循环材料稀土金属混合物和其他材料 (根据实际情况) 制成。

 $\geq 29\%$

R-XXM 钕铁硼磁钢含消费前或消费后循环混合稀土金属(镨钕, 镨铁, 铽, 铈, 钕金属)材料 $\geq 29\%$